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环保局制定的《长宁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工作方案(2016 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环保局制定的《长宁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工作方案(2016 版)》经 2017 年 1 月 24 日区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31 日

长宁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工作方案

(2016 年版)

为有效应对本市空气重污染,建立健全空气重污染预警和应急机制,确保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以减缓污染程度,减轻空气污染对市民健康的影响,保护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结合 b 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空气质量重污染分级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并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由轻到重分为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 蓝色预警:经监测预测,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201~300 之间,或者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151~200 之间且可能出现短时重污染;

(2) 黄色预警:经监测预测,未来两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201~300 之间;

(3) 橙色预警:经监测预测,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301~400 之间,或者未来三天以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201~300 之间;

(4) 红色预警:经监测预测,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400。

根据市政府发布的重污染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

二、空气质量信息发布

本市 6 项主要空气污染物的实时浓度、空气质量指数 AQI、市政府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重污染预警等相关信息可以通过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广播、电视、网络、电子显示装置、报刊等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方式实时查询,或关注定时发布的空气质量信息。

三、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响应

根据空气重污染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等级,启动相应的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IV 级响应措施

1.1 公众健康防护提示

(1) 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患者尽量停留在室内, 暂停户外活动;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2) 室外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1.2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2) 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3) 暂停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

1.3 强制性措施

(1) 组织巡查区内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汽车修理企业粉尘和 VOCs 收集处理设施及大型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 确保正常运行, 减少污染排放。(责任部门: 区环保局)

(2) 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 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构件拆除、建筑工地脚手架拆除、建筑材料装卸、道路开挖、路面铣刨、房屋拆除等作业。(责任部门: 区建设交通委、区房管局、各街道(镇))

(3) 提高道路保洁频次, 尽可能减少地面起尘。(责任部门: 区绿化市容局)

(4)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停止上路行驶。(责任部门: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交通委、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5) 严禁废弃物露天焚烧; 严禁露天烧烤。(责任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镇))

(6)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责任部门: 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7) 中小学和幼托机构一律停止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 迟到、缺勤学生不作迟到或旷课处理。学校根据学生出勤情况, 灵活安排教学进度。(责任部门: 区教育局)

2、III 级响应措施

2.1 公众健康防护提示

(1) 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停留在室内, 暂停户外活动;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2) 室外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2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2) 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3) 暂停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

2.3 强制性措施

(1) 组织巡查区内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汽车维修企业粉尘和 VOCs 收集处理设施及大型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 确保正常运行, 尽可能减少排放。(责任部门: 区环保局)

(2) 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 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构件拆除、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建筑材料装卸、外立面涂料涂装、道路开挖、路面铣刨、绿化种植、房屋拆除等作业。(责任部门: 区建设交通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镇))

(3) 加强道路保洁频次, 尽可能减少地面起尘。(责任部门: 区绿化市容局)

(4)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停止上路行驶。(责任部门: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交通委、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5) 建筑和市政工地施工机械停止作业(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以及

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责任部门:区建设交通委)

(6) 严禁废弃物露天焚烧;严禁露天烧烤。(责任部门: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镇))

(7)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各街道(镇))

(8) 中小学和幼托机构一律停止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迟到、缺勤学生不作迟到或旷课处理。学校根据学生出勤情况,灵活安排教学进度。(责任部门:区教育局)

3、II 级响应措施

3.1 公众健康防护提示

(1) 儿童、老年人和病人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

(2) 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并加强防护。

3.2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2) 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3) 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

3.3 强制性措施

(1) 组织巡查区内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汽车维修企业粉尘和 VOCs 收集处理设施及大型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尽可能减少排放。(责任部门:区环保局)

(2) 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建筑工地室外作业,停止道路开挖、路面铣刨、沥青铺装、绿化种植、房屋拆除等作业。(责任部门:区建设交通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镇))

(3) 增加道路保洁频次,最大程度减少地面起尘。(责任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4) 工程渣土、混凝土搅拌、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停止上路行

驶。停驶 30%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除执法执勤车外)。(责任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交通委、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机管局)

(5) 建筑和市政工地施工机械停止作业;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停用 50%(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以及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责任部门:区建设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

(6) 严禁废弃物露天焚烧;严禁露天烧烤。(责任部门: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镇))

(7)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各街道(镇))

(8) 中小学和幼托机构一律停止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迟到、缺勤学生不作迟到或旷课处理。学校根据学生出勤情况,灵活安排教学进度。(责任部门:区教育局)

(9) 暂停重大群众性户外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责任部门:区文化局、区体育局、各街道(镇))

4、I 级响应措施

4.1 公众健康防护提示

(1) 儿童、老年人和病人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

(2) 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并加强防护。

4.2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2) 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4.3 强制性措施

组织巡查区内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汽车修理企业粉尘和 VOCs 收集处理设施及大型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最大程度减少排放。(责任部门:区环保局)

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建筑施工、房屋拆除、市政和道路

施工及喷涂等室外作业。(责任部门:区建设交通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

增加道路保洁频次,最大程度减少地面起尘。(责任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程渣土、混凝土搅拌、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停止上路行驶;停驶 50%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除执法执勤车外)。(责任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交通委、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机管局)

建筑和市政工地施工机械停止作业;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停用 50%(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以及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责任部门:区建设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

严禁废弃物露天焚烧;严禁露天烧烤。(责任部门: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镇))

(7)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各街道(镇))

(8) 中小学和幼托机构一律停止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参照本市应对极端天气有关规定,在当日 6:00 前发布预警的,采取停课措施;在当日 6:00 后至上课前发布预警的,执行 II 级响应相关措施。(责任部门:区教育局)

(9) 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和体育赛事。(责任部门:区文化局、区体育局、各街道(镇))

根据具体污染程度,严格执行市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经市政府批准的采取高污染机动车管控措施。

四、组织保障

(一) 建立区级工作组

为保障应急方案实施,成立长宁区环境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区工作组”),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环保局局长、区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区监察局、建设交通委、卫生计生委、公安分局、教育局、文化局、体育局、绿化市容局、城管执法局、房管局、机管局、新闻办、网格中心、各街道(镇)为成员单位。区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由区环保局局长担任主任。

(二) 明确职责分工

区工作组按照“统一协调、部门联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的原则,研究解决应急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区内工作组成员单位及职责如下:

区工作组办公室(区环保局代):负责制定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工作方案,协调组织应急方案的实施,并对应急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组织巡查区内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汽车修理企业粉尘和 VOCs 收集处理设施及大型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

区建设交通委:制定实施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建筑施工机械停用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建立应急响应联络体系。根据四级应急响应措施的要求,建立建筑、市政工地应急响应名单和措施清单并及时更新,督促相关工地落实重污染应急措施。

区卫计委:加强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预防知识宣传,并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和 120 急救中心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工作。

区公安分局:制定实施燃放烟花爆竹管控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配合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街面管控工作方案。

区教育局:制定实施学校及幼托机构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区文化局:制定实施区重大户外文化活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区体育局:制定实施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区绿化市容局:制定实施道路保洁、渣土车停运、园林绿化工程及林业和园林机械停用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区城管执法局:开展空气重污染应急期间禁止废弃物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等执法检查等工作。

区房管局:制定实施拆房施工、房屋修缮工地、建筑施工机械停用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建立应急响应联络体系。根据四级应急响应措施的要求,建立建筑、市政工地应急响应名单和措施清单并及时更新,督促相关工地落实重污染应急措施。

区机管局:制定实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

案。

区网格化中心:负责加强巡查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整改。

区新闻办:负责通过报、台、网等媒体开展应急方案及其实施过程的宣传。

区监察局:负责对应急方案实施情况的巡查、督查,对不认真落实应急措施造成较大影响、产生严重后果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各街道(镇):结合街镇实际,制定实施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指挥落实各项各应急措施。

(三) 确定实施流程

1、应急启动: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市工作组)办公室统一发布的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等级,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指令,区工作组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应急启动指令,采取相关措施。

2、应急实施及监管:各成员单位收到应急启动指令后,按照各自职责,及时通知有关企业和单位,组织落实相应措施,并在实施过程中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

3、应急终止:根据市工作组办公室的统一指令,由区工作组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应急终止指令。应急终止后,各成员单位总结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并报区工作组办公室。

(四) 加强行政监察

区工作组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巡查、督查,加大通报力度。区监察局对不认真落实应急措施造成较大影响,产生严重后果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制定方案。各成员单位应高度重视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区工作组备案。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及联络员负

责具体应急实施相关工作。

(二) 演练培训。为确保应急指令通畅, 请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本应急方案的
操作流程等培训, 定期开展相应的应急预演工作, 确保接到启动指令后, 按照本方
案的授权, 及时按照各自方案组织实施。

(三) 总结评估。应急终止后, 各成员单位及时总结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并于当
日 15:30 前向区工作组报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区工作组汇总后于当日 16:00
向市工作组报告情况, 同时将行动计划落实情况报区政府。

长宁区环保局

2017 年 1 月 24 日